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鼎晟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浩榮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　律師
　　黃聖棻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賴俊達（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志　律師
　　黃文承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因認本件被告以民國105年6月8日新北中工字第1052065378號函作成停權處分，所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及與法律效果有重要關聯之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關於第101條第1項第4款部分規定，有侵害人民財產權、工作權而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之聲請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之規定於107年10月1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因司法院大法官已於109年4月28日第1505次會議就本院聲請釋憲案件議決應不受理，有司法院109年4月28日院台大二字第1090012509號函所檢送之司法院大法官第1505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在卷足憑，是本件停止

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